

龙港市经济发展局

龙港市财政局

龙港市农业农村局

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苍南县支行

文件

龙经发〔2020〕102号

龙港市经济发展局 龙港市财政局
龙港市农业农村局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苍南
县支行关于印发《龙港市“优质粮食工程”
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片区、市直属单位：

根据《浙江省粮食和物质储备局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
农业农村厅关于推进“五优联动”提质扩面高水平建设“优
质粮食工程”的通知》（浙粮〔2020〕23号），《温州市粮食
和物资储备局等五部门关于印发“五优+五代”提质扩面工
作方案的通知》（温粮发〔2020〕28号），为进一步深入实施

优质粮食工程，推动“五优联动”提质扩面，现将《龙港市“优质粮食工程”实施方案》印发如下，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落实。



抄送：温州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

龙港市经济发展局 龙港市财政局 龙港市农业农村局

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苍南县支行

2020年8月12日印发

龙港市“优质粮食工程”实施方案

为贯彻落实省、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“五优联动”试点提质扩面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特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按照中央“六保”工作要求，国家、省、市关于“优质粮食工程”、粮油产业发展、“五优联动”试点等文件精神，为推动粮食产业经济高质量发展，2020年要深化“优质粮食工程”提质、扩面、优结构。

二、目标任务

通过实施“优质粮食工程”，推动“五优联动”试点，优质晚稻种植面积1000亩。科学谋划粮食产后服务项目，推广应用新技术，完善设施设备，提高专业化、社会化服务能力，全市粮食“五代”服务量达到400吨。拓展平台和渠道，提高宣传推介力度，提升品牌效应，优粮卖优价，价格高于普通稻米5%以上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进一步推进“优粮优产”。在市“五优联动”中晚稻品种推荐名录中，由试点单位组织粮食生产主体选择种植优良品种，大力推广绿色生产技术和生产方式，发挥示范引领作用，引导农户科学种粮，推动粮食生产由增产向提质转变，不断增加优质稻谷种植规模。探索“五优联动”试点模式。试点单位由符合条件的涉农企业公开申报方式确

定。申报企业的条件：

1、在龙港市域内注册时间 3 年以上，运营良好，无不良记录的农业企业。

2、能有效组织整合全市种粮大户、粮食专业合作社的粮食生产、加工企业或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。

3、能够开展优质粮食产前、产中、产后科技服务，推广实施绿色生产技术和生产方式，加强田间统一管理的企业。

（二）进一步推进“优粮优购”。参与实施“优质粮食工程”的主体，要按照“优质优价”原则进行订单收购，保护农民种植优质粮食积极性。具体订单政策如下：

1、订单指标来源。从当年度本市级储备晚粳谷轮换计划中，安排 400 吨用于收购“五优联动”订单优质晚粳谷，收购的订单优质晚稻用于本市级储备晚粳谷补库，与本市级储备粮晚粳谷享受同等的利费补贴政策。

2、质量要求：国家标准三等及以上，其中水分在保障安全储存前提下，并报龙港市经济发展局备案后，可适当放宽，储备数量按标准水分减量计算。

3、订单价格：优质粮食收购价格原则上要高于当地政府出台的中、晚稻收购价 10%，并且享受当年度粮食订单政府奖励标准。

4、订单收购：由粮食收储公司负责收购。订单优质晚稻收购所需资金，由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向粮食收储公司提供贷款。对订单晚稻收购中出现的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的不合格粮，参照政府粮食订单不合格粮处理办法处置。

5、订单缺口的弥补。实际收购量与计划收购量的差额，由本市粮食收储公司协调并入普通晚籼谷补库计划，或由试点单位自行采购补足。

（三）进一步推进“优粮优储”。龙港市粮食收储公司要发挥设施设备资源优势，积极参与“优质粮食工程”实施，为参与“优质粮食工程”建设的主体，免费提供准低温储存服务，龙港市粮食收储有限公司具体负责粮库改造，财政部门提供资金支持；组织开展优质中晚稻耐储性研究，开展储粮技术应用等指导和服务；

（四）进一步推进“优粮优加”。鼓励试点单位联合粮油加工企业优化提升加工技术，加快设备升级换代，采用新工艺和新技术，研发优质粮油新产品；

（五）进一步推进“优粮优销”。试点晚稻的销售定价根据购销零差价、财政不亏损的原则，按每百斤143元销售。鼓励试点单位创建特色品牌，创新营销模式，发展粮食新业态。

（六）加大对“优质粮食工程”试点单位的奖补。对订单收购的优质粮食龙港市财政给予试点单位每百斤10元配

套补助，经验收，对完成“优质粮食工程”目标任务的试点单位，给予一次性奖励15万元。

四、工作进度

7月—8月底前，制定“优质粮食工程实施方案”。

8月—10月，完成对优质粮食低温储存仓库改造。

11月—12月，完成优质晚稻订单收购。

五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保障“优质粮食工程”金融和财政支持。市经发局牵头负责推进全市“优质粮食工程”提质扩面工作，局分管领导为责任领导，职能科室为牵头处室，相关科室为配合科室，明确内部责任分工。市农业农村局、财政局、农发行等单位按照各自职责，做好技术服务推广、财政支持、信贷支持等相关工作。

（二）落实政策扶持。市财政在市级产业政策中安排“优质粮食工程”项目资金，支持“优质粮食工程”扩面提质。根据储备结构调整后晚稻轮换需要，增加政府储备订单中“五优联动”模式比例。

（三）强化考核督查。调整优化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内容，督促推动“五优+五代”融合发展。建立重点工作责任人及时掌握试点工作动态，帮助解决存在问题建设，指导督促任务推进。

附件：龙港市“优质粮食工程”实施主体申报表

附件：

龙港市“优质粮食工程”实施主体申报表

申报单位名称(盖章)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
单位负责人		联系方式	
单位地址			
单位简介			
市经发局审批意见			

2020年 月 日

